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4年9月

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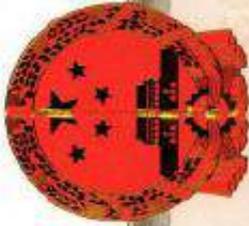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5608535447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 安顺市 西秀区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X16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鉴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水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登记机关
2020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2412342588

名称：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2412342588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	13
表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四、质量控制	23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六、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表九、附件	39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寨村（白果新村内）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量：平均每天 13 人次，住院床位数：2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量：平均每天 8 人次，住院床位数：2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西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比例（%）	1.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比例（%）	1.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p> <p>(10)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西秀分局关于对《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西环表批复【2019】314号；</p> <p>(11)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的《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2024年9月29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废水：《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p> <p>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p> <p>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288 1374 2022"> <thead> <tr> <th>类别</th> <th colspan="2">验收监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3">废气</td> <td col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td> </tr> <tr> <td>项目</td> <td>排放浓度（mg/m³）</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6（mg/m³）</td> </tr> <tr> <td>氨</td> <td>1.5（mg/m³）</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无量纲）</td> </tr> <tr> <td colspan="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0（无量纲）</td> </tr> <tr> <td>氨</td> <td>1.0（mg/m³）</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3（mg/m³）</td> </tr> <tr> <td>氯气</td> <td>0.1（mg/m³）</td> </tr> <tr> <td>甲烷</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硫化氢	0.06（mg/m ³ ）	氨	1.5（mg/m ³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氨	1.0（mg/m ³ ）	硫化氢	0.03（mg/m ³ ）	氯气	0.1（mg/m ³ ）	甲烷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硫化氢	0.06（mg/m ³ ）																											
	氨	1.5（mg/m ³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氨	1.0（mg/m ³ ）																											
	硫化氢	0.03（mg/m ³ ）																											
	氯气	0.1（mg/m ³ ）																											
	甲烷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0 (mg/L)
		石油类	20 (mg/L)
		动植物油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氨氮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挥发酚	1.0 (mg/L)
		总氰化物	0.5 (mg/L)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值 (单位: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1.1、项目概况及任务由来:

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由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投资建设,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寨村(白果新村内)。2019年2月由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的《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2019年3月14日得到了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西秀分局关于对《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西环表批复【2019】314号。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的委托,对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24年7月20日我公司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派员前往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1.2、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检测范围为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次验收不含辐射)。

1.3、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水排放监测;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排污申请登报情况;
- (6)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7) 环境管理检查。

1.4、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4.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项目建设于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寨村(白果新村内),地理坐标为北纬 $26^{\circ}16'8''$,东经 $105^{\circ}54'44''$ 。项目四周均为大寨村新农村建设用房,其中南侧有道路通过,交通便利。本项目属于一级中医院,设置床位为20张。项目用房占地面积为 332m^2 ,建筑面积为 1931.05m^2 ,共6层,地上5层,地下1层;项目用房为自建用房,在业主购买的大寨村新农

村宅基地上进行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周边关系图见图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1-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1-3 至 1-7

表 1-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工程规模	验收期间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门珍综合楼	负 1F: 中药加工房、DR 室、CT 室、水池、药库	设计床位数 20 张， 建筑面积 1931.05m ²	实际床位数 20 张 建筑面积 1931.05m ²
		1F: 医生办公室、治疗室、急救室		
		2F: 针灸室、供应室、医生办公室、化验室、彩超、心电图室、护士站		
		3F/4F: 康复室、医生办公室、供应室、护士站		
		5F: 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洗衣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为 8.50 t/d	因员工人数增加， 用水量也相应增加。
	排水	项目自然排水流向为白果水库，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进入就近的市政雨水管网；医院产生的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排入白果新村污水管网，汇入白果新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处理量为 10m ³ /d	已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量为 10m ³ /d
	供电	由区域供电管网供给，另设柴油发电机作为其备用电源	/	/
	应急电源	项目设柴油发电机作为其备用电源	燃料为柴油	已建
	废水预处理池	应急事故池	10m ³	已建，埋于地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站恶臭由活性炭吸附	/	污水处理站半密闭建设，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臭味
	废水	化粪池 1 座	/	化粪池 1 座，建筑面积 8m ³
	固废处理工程	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固废分类收集设施	/	与环评一致
		设置危废暂存间（6m ² ），放置危险废物	废暂存间（6m ² ）	与环评一致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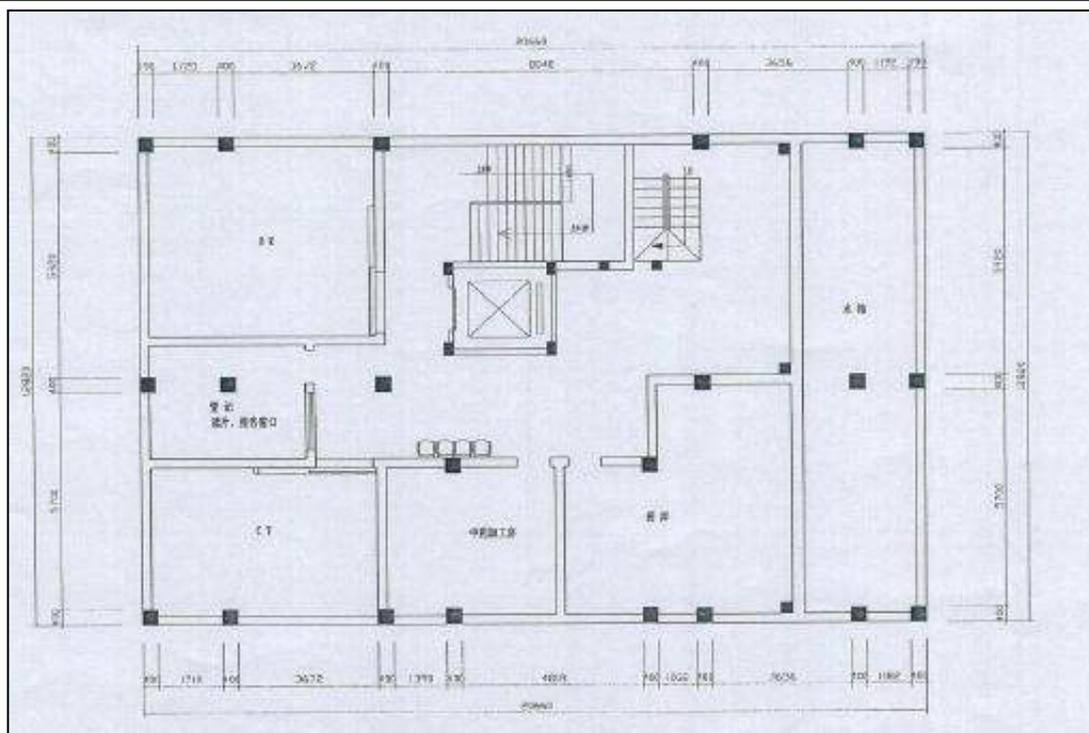


图 1-3 负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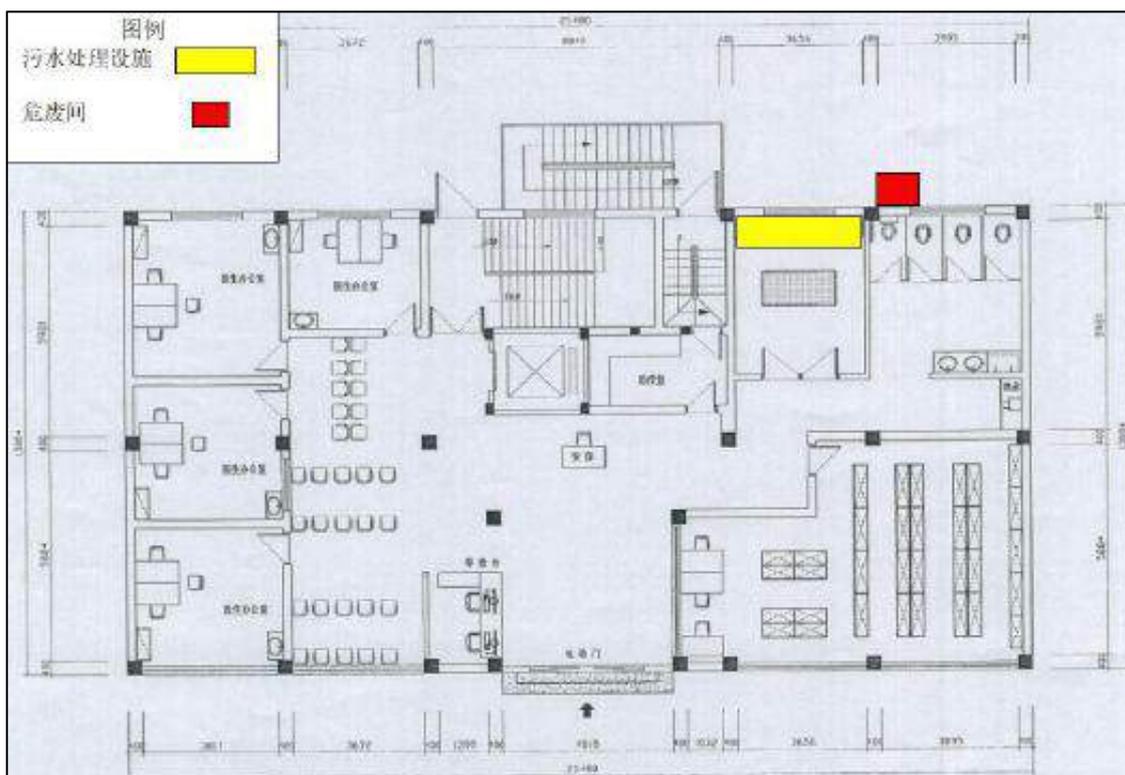


图 1-4 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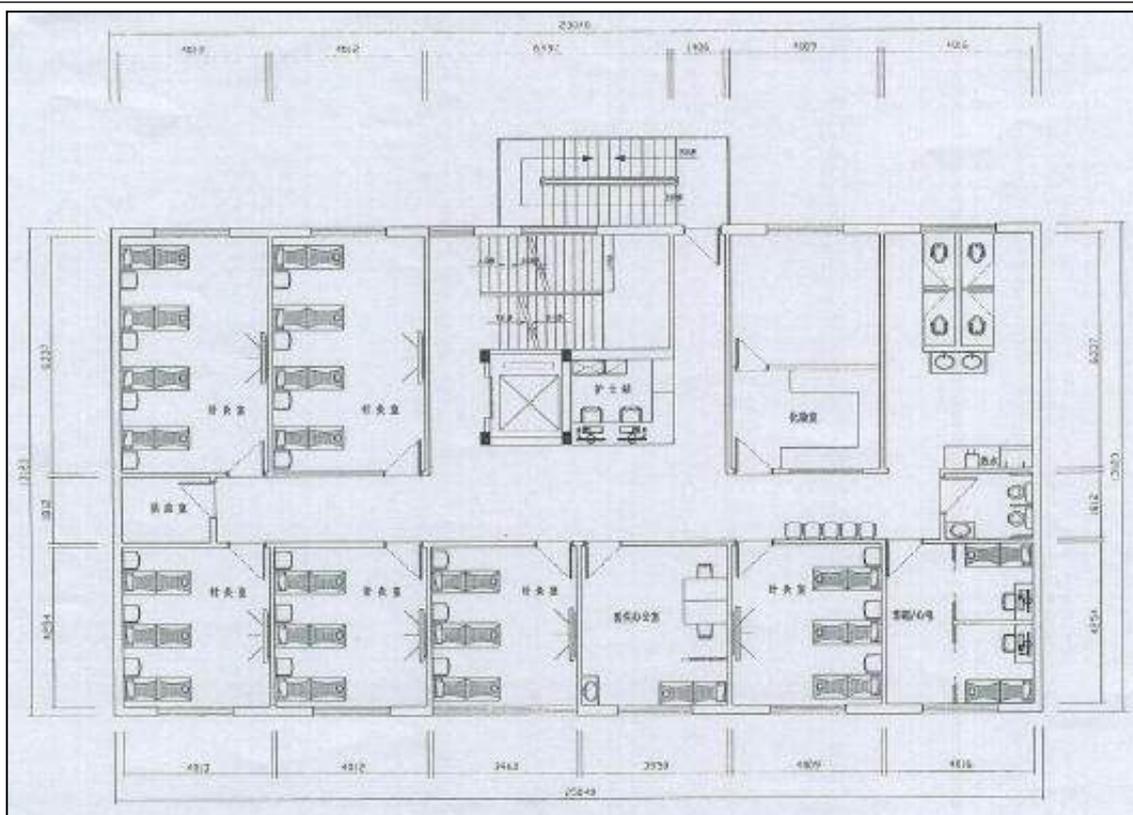


图 1-5 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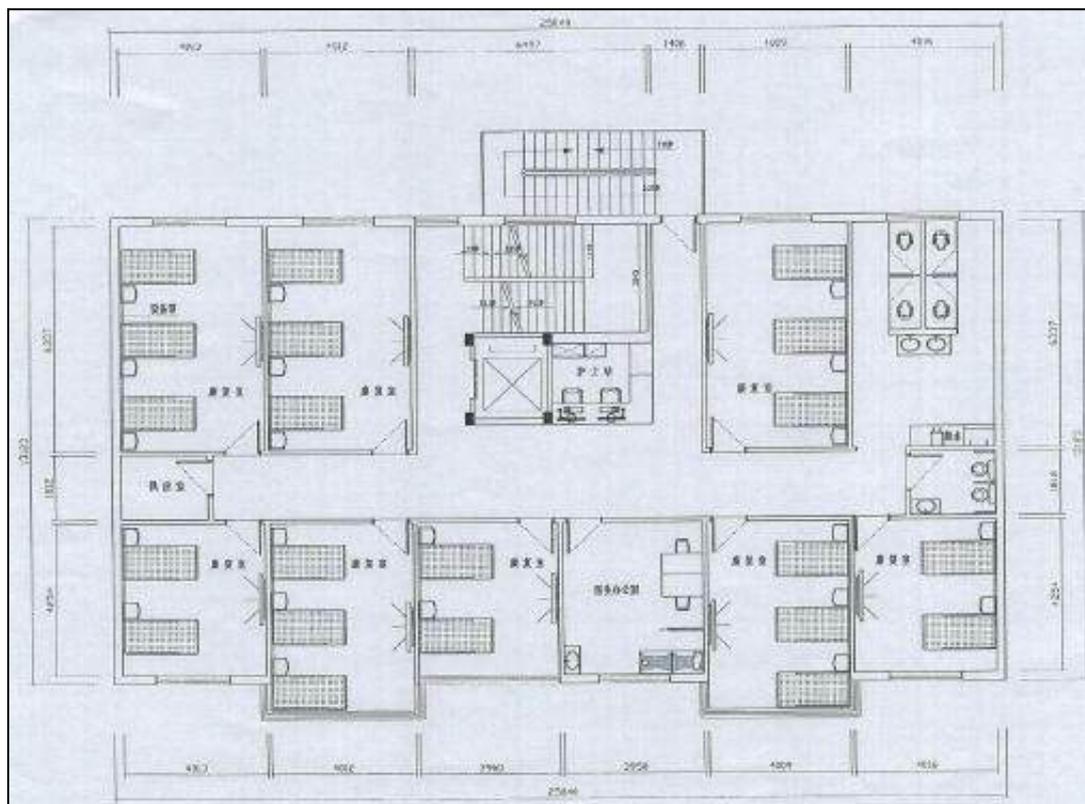


图 1-6 三、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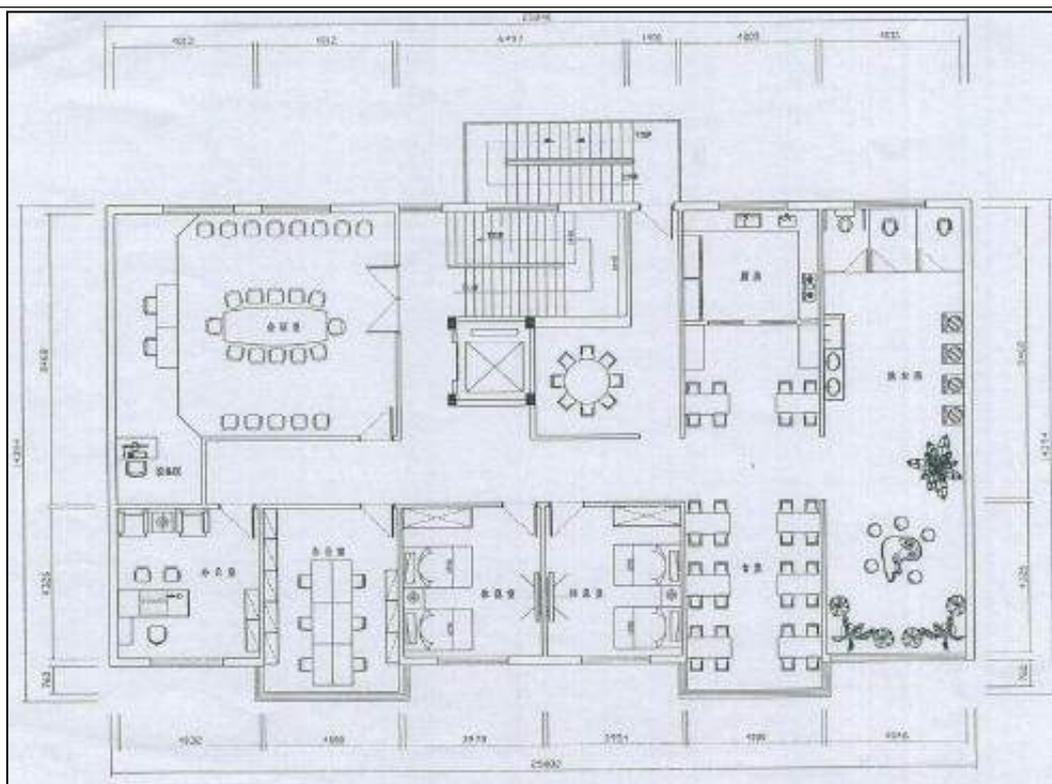


图 1-7 五层平面布置图

1.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辆)	规格型号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DC-N3S	
2	全自动血液血球记数分析仪	1	SC-5000	
3	DR（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1	新东方 1000NA 型	
4	全自动分析（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1	SE-1201	
5	尿液分析仪	1	优利特-55	
6	中频治疗仪	5	BA2008-II	
7	TDP 神灯（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4	CQ-29P	
8	中医经络导平治疗仪	3	XS-DP04	
9	（超）短波治疗仪	2	DL-C-B	
10	骨质增生治疗仪（药物导入热疗仪）	2	GZ-III A	
11	电针灸治疗仪	5	SDZ-II	
12	CT（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1	TURBOTOM2400	

1.6、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水源水为自来水。自来水由区域管网供给，满足生活和消防用水需要。

(2) 排水系统

项目自然排水流向为白果水库，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进入就近的市政雨水管网；医院产生的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处理标准后排入排入白果新村污水管网，汇入白果新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表 1-3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排水项目	用水量 (m ³ /a)	排放系数	污水产生量 (m ³ /a)
门诊病人治疗及生活用水	36.5	0.85	31.03
职工生活用水	408.8	0.85	347.48
住院病人及陪护家属生活用水	730	0.85	620.5
洗衣用水	730	0.85	620.5
化验用水	3.65	0.85	2.92
中药熬制用水	0.24	/	/
未预见用水	200.75	0.85	170.63

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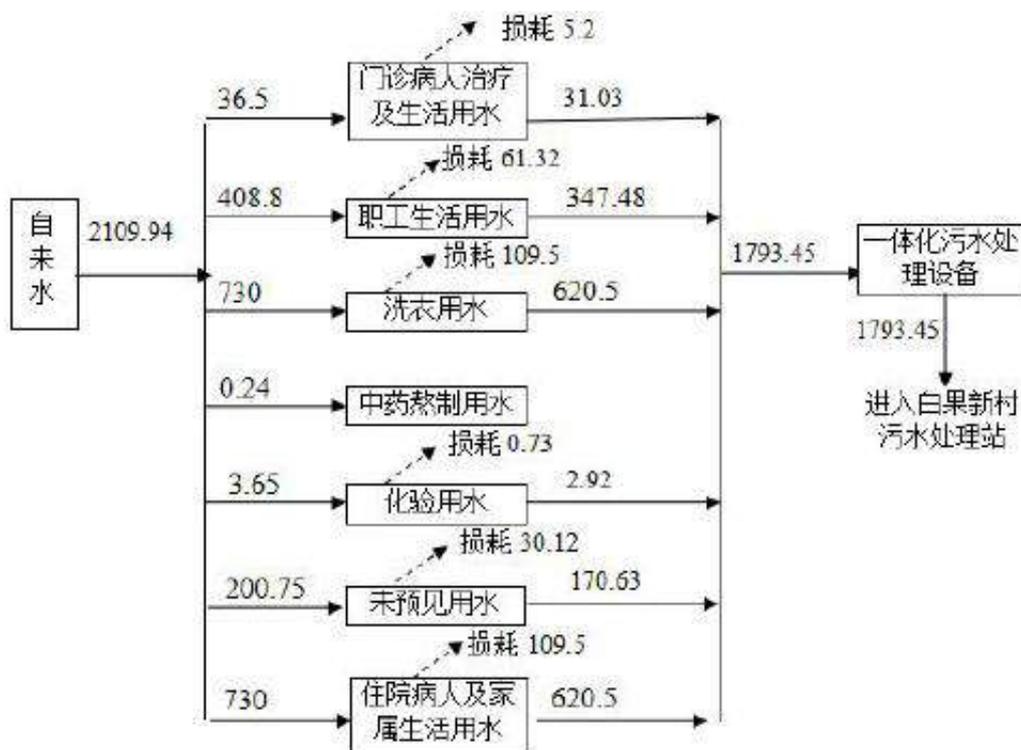


图 1-8 运营期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采暖

供电：项目由市政电网引入，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采暖：本项目不采取集中供暖，采取电取暖。

1.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职工 48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4 人），工作日 365 天，营业时间 24 小时，医务人员实行倒班。工作人员不在医院食宿。服务时间安排如下：

- (1) 办公室服务：白天 8 小时工作制，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6:00；
- (2) 门诊及急诊服务：星期一至星期日，全天 24 小时连续服务；
- (3) 住院服务：星期一至星期日 24 小时连续服务。

1.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属于医疗社会服务行业。医院根据需要设置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等。就诊人员可根据自己病情需要，选择相应的诊治科室和医技人员进行检查和诊治。运营期间整个流程污染物产污环节见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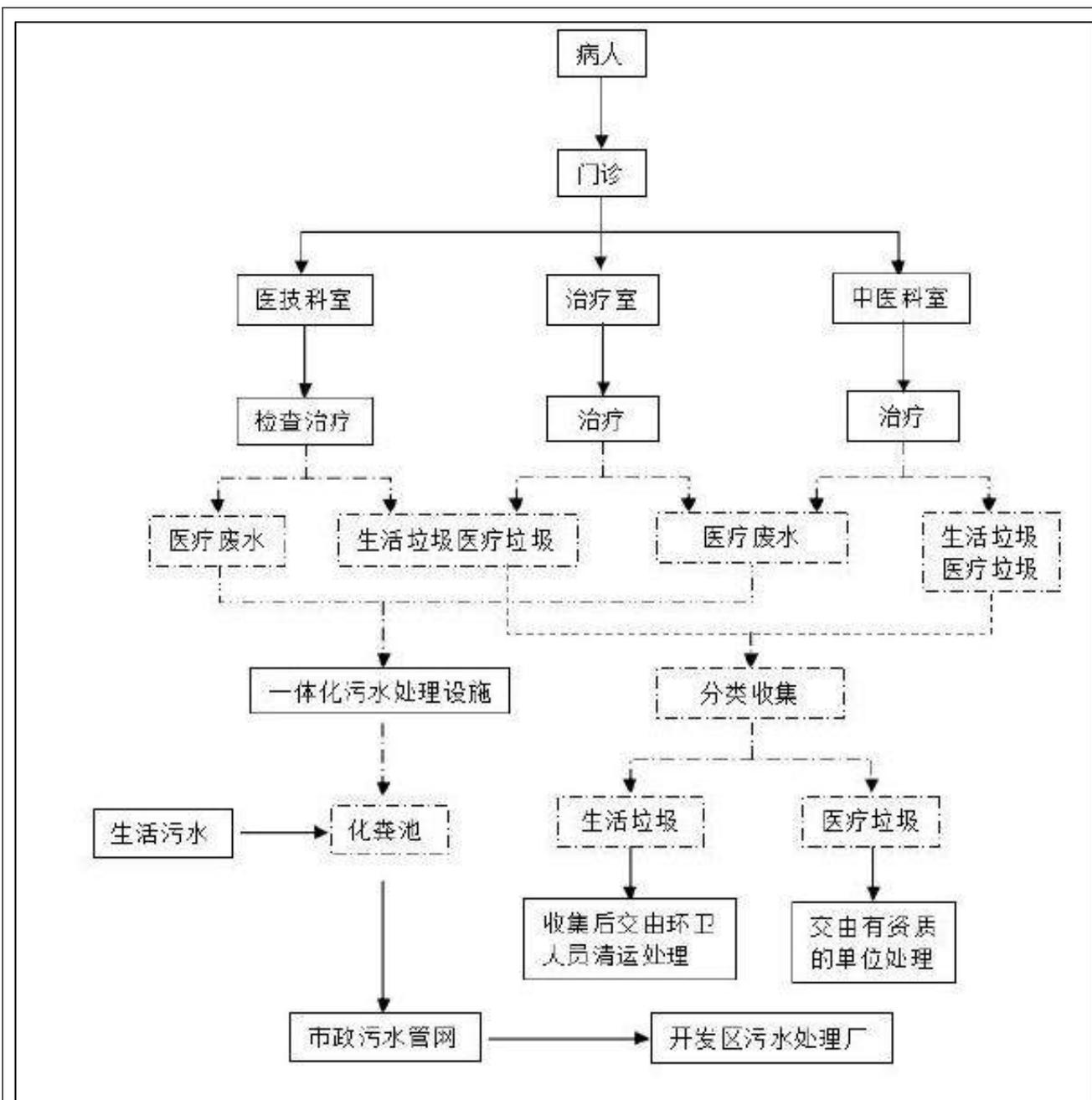


图 1-9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污环节图

表二、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

2.1、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不设传染病室和口腔科等，无重金属废水和洗印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于医院医护人员及病人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医疗废水主要为医疗活动产生，包括检验科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和门诊废水、病房污水等一般医疗废水。

治理措施：

本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就近的市政雨水管网。医院产生的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达标后排入白果新村污水管网，汇入白果新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2、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设置一台备用发电机（燃料为柴油，停电是开启使用）。废气主要来源为垃圾暂存点产生的恶臭、药物试剂气味、污水处理站恶臭及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治理措施：垃圾暂存点产生的恶臭采取打包存放，并定期对垃圾占存点进行消毒、喷洒除臭剂，消除臭味，同时，垃圾占存点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外溢恶臭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各种药品及试剂气味散发量很小且置于医院负一楼，只要保持医院楼内药物及试剂储藏间良好的通风性，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污水处理间定期喷洒除臭剂并消毒。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医疗废物在废物清运后及时冲洗、喷洒除臭剂并消毒，时刻保持清洁卫生。

2.3、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运行噪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停电时使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噪声，就诊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治理措施：由于备用发电机使用次数较少，并且使用时间较短，使用时通过房间密闭处理后对周边及医院本身产生的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单独置于污水处理间内，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防治措施为合理安排污水设施开机工作时间；医院管理人员对求诊病人进行正确的督导，禁止大声喧哗，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以及自身的影响；车辆交通噪声主要为快速行驶和鸣笛时噪声较。通过限制无关车辆进入，控制进入医院范围内车辆行驶速度、严禁车辆鸣笛等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一般生活垃圾及中药残渣。

(1)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量较小，经消毒的污泥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做无害化处置。

(2) 医疗废物

医院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处，医疗废物分类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3) 一般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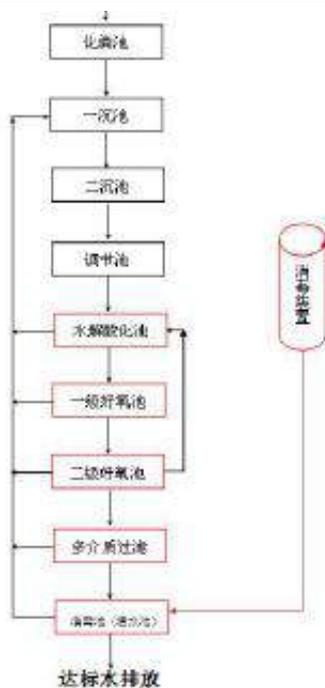
项目在各楼层设置密闭的垃圾桶，由医院清洁人员负责将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垃圾桶定期进行消毒，喷洒药剂除臭等措施，在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则生活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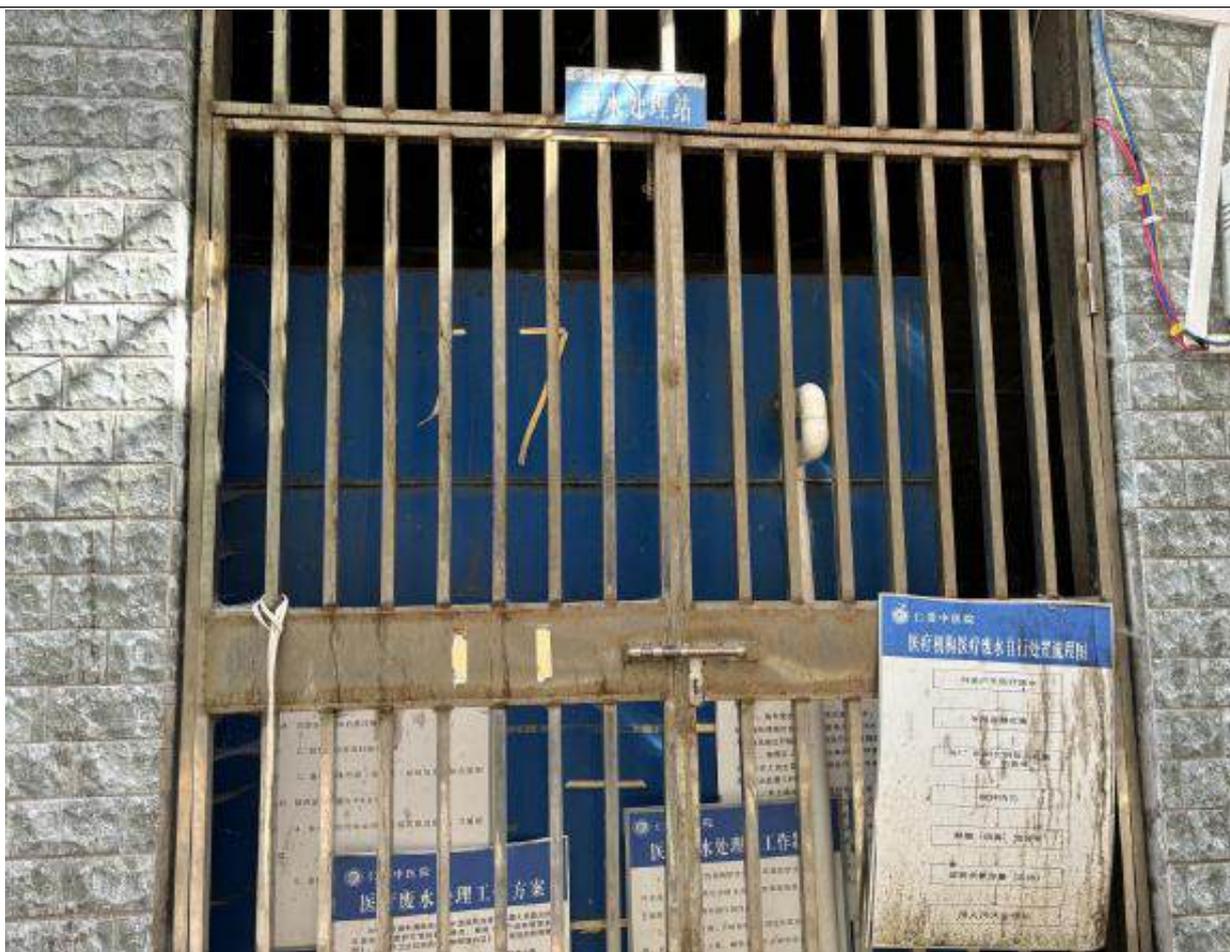
(4) 中药残渣

经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户作为农肥施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2.5、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现场照片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6、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2-1。

表 2-1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建设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垃圾点恶臭	臭气	勤消毒、喷洒除臭剂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大气
	污水处理站	臭气	活性炭吸附	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	大气
	药物试剂	气味	勤开门窗，加强室内通风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大气
水污染物	医疗废水	污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通过管网排入白果新村污水处理厂
噪声	交通噪声	噪声	限速、禁止鸣笛	与环评一致		

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

固体 污染 物	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 污泥	分类收集到医疗危废暂存间，到达一定量后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泥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带警示标志的包装袋、周转箱，由专人负责，收集、存放，定期收集后，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人员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2.7、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 1.12%。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项 目	内 容	投资（万元）
废气	消毒液	0.1
固体废物	密闭医疗垃圾桶	0.5
	普通垃圾收集桶	0.2
	危废暂存间	1.0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7.0
合计		9.0

表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摘录）

环评结论：

一、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卫生服务机构，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可知，拟建项目符合目录“鼓励类”中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第29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鼓励类”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同时，项目还取得了安顺西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同意业主设置医疗机构，项目符合地方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顺市的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寨村（白果新村内），项目用地为业主购买，用房为业主自建，项目选址已取得相关部门同意。项目位于白果新村内，环境清静，适于患者疗养；白果新村内道路完善，患者可驾车直接到达项目位置，交通便利；本项目建设地周边无中医类专科医院，项目的建设无疑为当地居民提供了便利，提升了当地的医疗健康水平。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城区范围之内，水、电等基础设施都比较完备。综上所述，从经济发展及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三、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西侧侧438m处的白果水库，地白果水库占地约4.9万平方米，水库内水体主要来源于自然降水；白果水库不作为当地居民饮用水来源，主要作为景观用水。白果水库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边无大型污染型工业大气污染源，空气质量较好，项目区目前的大气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出露点，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划为Ⅲ类，能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项目建设地的声环境质量能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区域内无风景名胜点，没有征占基本农田，周围无需要特别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地、水源地，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项目地地表及其附近水土流失程度较轻，评价区生态环境一般。

四、施工期

1、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废水，污水经白果新村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装修、装饰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少量汽车尾气。

通过采取及时洒水降尘；保持施工作业面具有一定的湿度；严禁高空抛物，做到轻拿轻放；并采取围避式施工，严禁粉状物料(如水泥、细砂)露天堆放，降低风力作用产生扬尘造成二次污染；装修过程中优先选用通过相关环保机构认证的环保型油漆、涂料，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排气等措施，将装修废气的影响降至最低；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清洁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大气污染。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评价建议防治噪声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休及夜间两个时间段内进行施工，如混凝土浇筑等工序需要连续施工时，应提前到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取得相应的施工许可后进行；

②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音较大的施工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和消声吸声等措施；

③在施工厂界增设围墙；

④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禁止在午休和夜间，并控制车速和严禁鸣笛；

⑤加强管理，减少人为噪声，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禁止高空抛物，减少碰撞噪声。；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70~80dB(A)，采取相应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装修固废。

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能回用的尽量将其回用，减少其污染物的排放量；不能回收利用的经收集后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存，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

装修固体废物分为边角料及废油漆桶和涂料桶，其中废油漆桶、涂料桶均属于危险废物

(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危险废物), 必须经过妥善处理, 严禁直接外排。

5、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农村居住范围内, 周边环境均为农村居住环境, 无野生动植物等生态因素。对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

五、营运期

1、水环境影响及防治对策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主要为医疗活动产生, 医疗废水, 又分为特殊医疗废水和一般医疗废水, 由于卫生院不设传染病室、口腔科等, 因此, 特殊医疗废水仅仅来源于化验室酸碱废水。一般医疗废水为门诊废水、病房污水。

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废水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白果新村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白果新村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小。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废气环节为垃圾堆存点、药物试剂挥发气味、污水处理系统恶臭。产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保持医院通风, 污水系统恶臭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合理安排开机处理时间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 禁止鸣笛, 禁止无关车辆进入等措施后,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医院作为特殊人群的环境保护目标, 一方面其运营时将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 对周围环境及其自身产生一定影响; 另一方面医院的正常运行及病人的正常休息又要求医院应保持相对安静的环境。这就需要医院对求诊病人进行正确的督导, 严格限制探访时间, 禁止大声喧哗, 确保医院噪声强度在正常的范围内。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对策

(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代码为 WH01, 危险特性为 In。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以下 4 个方

面：

A、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如清理伤口用的棉签、纱布等；

B、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医疗废物等，包括血液、大小便、毛发等；

C、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如一次性针管、刀片、玻璃瓶等；

D、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污泥及中药残渣。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垃圾及污泥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中药残渣经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户作为农肥施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按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量的 0.2%计，约 0.62t/a，污泥作为危废，集中清淘消毒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放射性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仁爱中医院 DR 系统诊断机，为医疗用Ⅲ类射线装置，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辐射污染。根据《关于办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通知》（筑环通字[2009]30 号）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医疗用Ⅲ类射线装置，已按规定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见附件 1。

6、生态环境影响及恢复措施

1、本项目位于农村居住自建用房，在业主购买的大寨村新农村宅基地上进行建设，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2、本项目远离了特殊人文景观和自然保护点，对特殊人文景观和自然保护点无影响。

3、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化粪池排出的污水一并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放。

7、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院产生的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排入白果新村污水管网，汇入白果新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

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西环表批复〔2019〕314号

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

你单位委托贵州省安顺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 加强环评审批后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 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优选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 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时间。

(四) 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并在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办事系统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经我局审定, 该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文公开发布)

2019年3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印发

表四、质量控制

4.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国家标准《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10%~20%），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加标回收（抽取样品数的10%~20%）、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10%~20%）、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具体见检测报告。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5.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的取样监测，根据结果是否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5.1.1、废气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共设置 5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图见图 5-1，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监测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氯气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监测点 2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测量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D/FX-0301)	2025.03.2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2025.03.29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2025.03.2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2025.03.29

无组织 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2025.01.03
-----------	----	---	------------------------	------------

5.1.2、废水

(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废水监测共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图见图 5-1，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粪大肠菌群、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水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XC-2603)	2025.08.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2025.03.2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2024.12.26
	动植物油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FX-23180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2025.03.2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2025.03.2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2025.03.2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2025.03.2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2025.03.29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2025.03.29
水和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F/FX-2701)	2024.07.03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25.03.29

5.1.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声环境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图见图 5-1，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 5-5。

表 5-5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厂界南侧外 1m		
3		厂界西侧外 1m		
4		厂界北侧外 1m		

5.1.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一般生活垃圾及中药残渣。

(1)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量较小，经消毒的污泥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做无害化处置。

(2) 医疗废物

医院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处，医疗废物分类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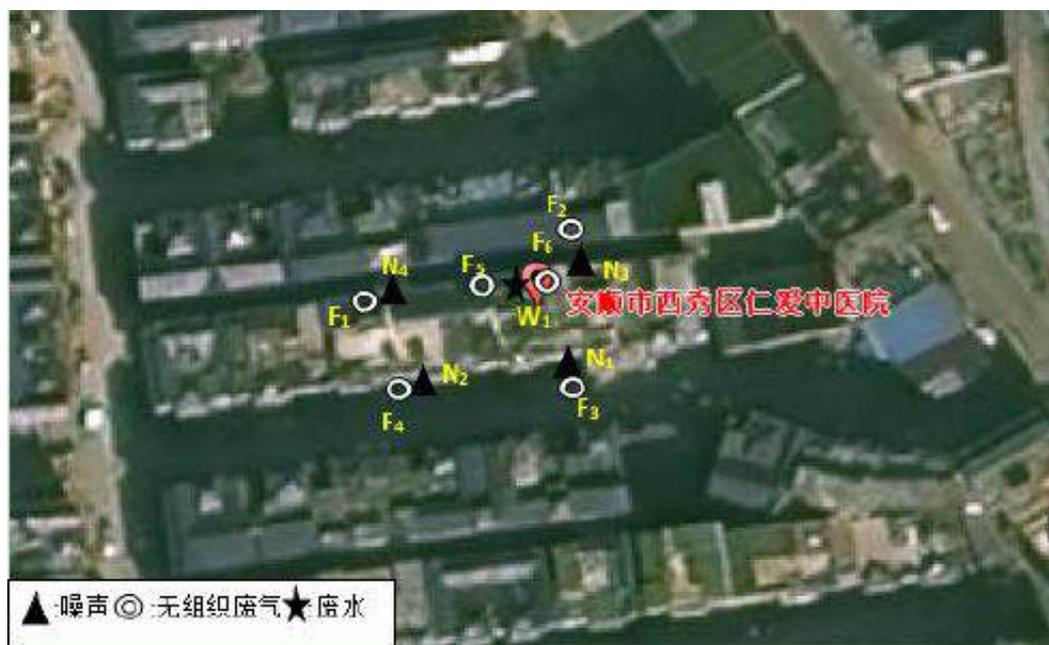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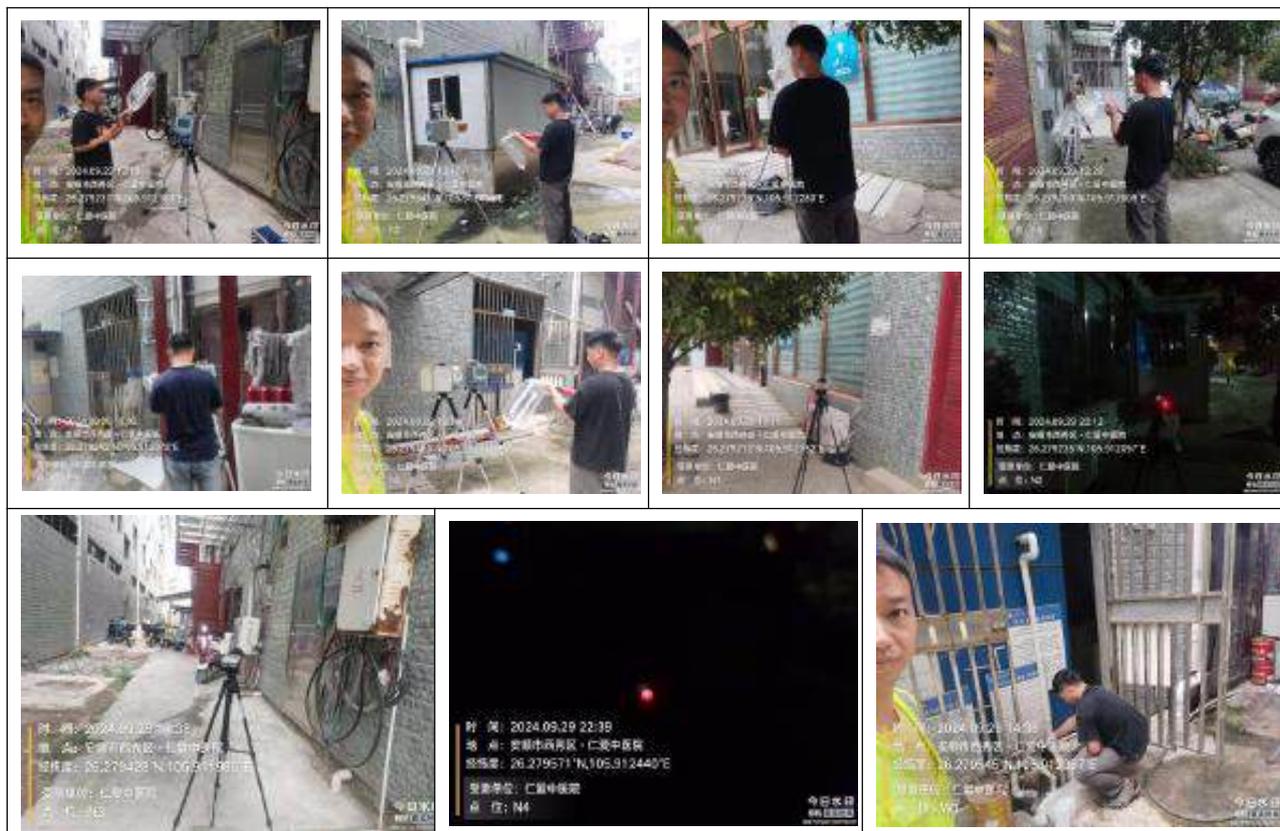
(3) 一般生活垃圾

项目在各楼层设置密闭的垃圾桶，由医院清洁人员负责将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垃圾桶定期进行消毒，喷洒药剂除臭等措施，在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则生活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中药残渣

经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户作为农肥施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5.1.5、现场布点图及取样照片



5-7 监测布点图

表六、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对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营运中，各项环保设施也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附件 2 及表 6-1:

表 6-1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运行情况
2024.09.29	8 床	正常运营
2024.09.30	9 床	正常运营

6.2、验收监测结果

6.2.1、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次监测共设置 5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氨 (mg/m ³)	2024.09.29	0.02	0.03	0.04	0.04	1.5(mg/m ³)	达标
		2024.09.30	0.03	0.04	0.06	0.06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24.09.29	0.001	0.002	0.002	0.001	0.06(mg/m ³)	达标
		2024.09.30	0.002	0.002	0.002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9.29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2024.09.30	<10	<10	<10	<1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2024.09.29	0.143	0.133	0.140	0.151	1.0(mg/m ³)	达标
		2024.09.30	0.151	0.145	0.159	0.142		达标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1#	氨 (mg/m ³)	2024.09.29	0.08	0.09	0.10	0.11	1.5(mg/m ³)	达标
		2024.09.30	0.06	0.07	0.09	0.10		达标

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硫化氢 (mg/m ³)	2024.09.29	0.002	0.003	0.002	0.003	0.06(mg/m ³)	达标
		2024.09.30	0.003	0.003	0.003	0.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9.29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2024.09.30	<10	<10	<10	<1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09.29	0.221	0.232	0.214	0.234	1.0(mg/m ³)	达标
		2024.09.30	0.210	0.204	0.195	0.219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氨 (mg/m ³)	2024.09.29	0.04	0.06	0.09	0.09	1.5(mg/m ³)	达标
		2024.09.30	0.07	0.09	0.11	0.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24.09.29	0.003	0.003	0.003	0.003	0.06(mg/m ³)	达标
		2024.09.30	0.004	0.004	0.004	0.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9.29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2024.09.30	<10	<10	<10	<1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09.29	0.190	0.180	0.195	0.206	1.0(mg/m ³)	达标
		2024.09.30	0.185	0.175	0.170	0.183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氨 (mg/m ³)	2024.09.29	0.04	0.05	0.08	0.09	1.5(mg/m ³)	达标
		2024.09.30	0.10	0.12	0.15	0.17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24.09.29	0.005	0.004	0.005	0.004	0.06(mg/m ³)	达标
		2024.09.30	0.004	0.004	0.005	0.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9.29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2024.09.30	<10	<10	<10	<1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09.29	0.197	0.211	0.195	0.203	1.0(mg/m ³)	达标
		2024.09.30	0.162	0.168	0.174	0.157		达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监测点1	氨 (mg/m ³)	2024.09.29	0.04	0.06	0.07	0.10	1.0(mg/m ³)	达标
		2024.09.30	0.07	0.09	0.10	0.11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24.09.29	0.006	0.006	0.006	0.006	0.03(mg/m ³)	达标
		2024.09.30	0.007	0.006	0.006	0.007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9.29	<10	<10	<10	<10	10(无量纲)	达标
		2024.09.30	<10	<10	<10	<10		达标

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点1	甲烷 (%)	2024.09.29	0.000225	0.000222	0.000222	0.000222	1 (%)	达标
		2024.09.30	0.000220	0.000222	0.000221	0.000221		达标
	氯气 (mg/m ³)	2024.09.29	0.03L	0.03L	0.03L	0.03L	0.1(mg/m ³)	达标
		2024.09.30	0.03L	0.03L	0.03L	0.03L		达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点2	氨 (mg/m ³)	2024.09.29	0.09	0.10	0.14	0.15	1.0(mg/m ³)	达标
		2024.09.30	0.11	0.13	0.15	0.17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24.09.29	0.003	0.003	0.004	0.003	0.03(mg/m ³)	达标
		2024.09.30	0.004	0.004	0.004	0.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9.29	<10	<10	<10	<10	10(无量纲)	达标
		2024.09.30	<10	<10	<10	<10		达标
	甲烷 (%)	2024.09.29	0.000222	0.000226	0.000233	0.000223	1 (%)	达标
		2024.09.30	0.000225	0.000225	0.000224	0.000220		达标
	氯气 (mg/m ³)	2024.09.29	0.03L	0.03L	0.03L	0.03L	0.1(mg/m ³)	达标
		2024.09.30	0.03L	0.03L	0.03L	0.03L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3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经监测，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点监测因子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及氯气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值，厂界监测点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6.2.2、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结果

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是否 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pH值	2024.09.29	8.3	8.2	8.3	8.3	6~9 无量纲	达标
		2024.09.30	8.4	8.4	8.3	8.3		达标
	悬浮物	2024.09.29	24	16	17	22	60mg/L	达标
		2024.09.30	12	10	13	10		达标
	石油类	2024.09.29	0.06L	0.06L	0.06L	0.06L	20mg/L	达标
		2024.09.30	0.06L	0.06L	0.06L	0.06L		达标
	动植物油	2024.09.29	0.06L	0.06L	0.06L	0.06L	20mg/L	达标
		2024.09.30	0.06L	0.06L	0.06L	0.06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4.09.29	16	16	18	17	250mg/L	达标
		2024.09.30	16	17	16	1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9.29	5.7	5.9	6.4	6.0	100mg/L	达标
		2024.09.30	5.7	6.1	5.8	6.5		达标
	氨氮	2024.09.29	13.6	13.9	13.5	13.3	/	/
		2024.09.30	13.8	14.2	14.0	13.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9.29	0.058	0.056	0.053	0.059	10mg/L	达标
		2024.09.30	0.054	0.058	0.057	0.060		达标
	挥发酚	2024.09.29	0.01L	0.01L	0.01L	0.01L	1.0mg/L	达标
		2024.09.30	0.01L	0.01L	0.01L	0.01L		达标
	总氰化物	2024.09.29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mg/L	达标
		2024.09.30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总余氯	2024.09.29	0.58	0.56	0.56	0.58	/	/	
	2024.09.30	0.15	0.14	0.14	0.15		/	
粪大肠菌群	2024.09.29	2.8×10 ²	3.4×10 ²	2.5×10 ²	2.1×10 ²	5000 MPN/L	达标	
	2024.09.30	3.6×10 ²	3.1×10 ²	2.7×10 ²	3.9×10 ²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								

经监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中 粪大肠菌群、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等因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限值。

6.2.3、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次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量值	执行标准		
噪声 监测 结果	2024.09.29	厂界东侧外 1m	53.9	60（昼）	环境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3.3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1.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2.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43.6	50（夜）	环境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2.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4.9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9.6			达标
	2024.09.30	厂界东侧外 1m	52.3	60（昼）	环境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8.6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9.2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4.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43.3	50（夜）	环境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3.3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4.2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6.5			达标

-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检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标准值 94.0dB（A），检测前校准值为：94.0dB（A），检测后校准值为：94.0dB（A），校准要求 $\leq\pm 0.05\text{dB（A）}$ ；
 4、本次监测只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
 5、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m/s）	夜间最大风速（m/s）
2024.09.29	阴	1.5	1.7
2024.09.30	阴	1.8	1.7

经监测，医院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6.2.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核实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一般生活垃圾及中药残渣，处置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量较小，采取熟石灰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医疗废物

医院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处，医疗废物分类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3）一般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每日由专人收集后，在专用垃圾桶暂存，消毒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4）中药残渣

经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户作为农肥施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7.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试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新建，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2%，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使用工段负责运行维护。

7.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卫生院所有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由专人负责，并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且上墙，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展开，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7.4、是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已送往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取得备案表。并已在网上备案。

7.5、是否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以下简称为《目录》），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在《目录》中行业类别为“四十九、卫生 84”。医院属于综合医院，且实际床位数为 20 张。属于《目录》中的“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除外）的综合医院 841”。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中归类为“登记管理”，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要求，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见附件 3）。

7.6、绿化情况

目前项目已经建成，四周均为大寨村新农村建设用房。院内进行了相应的地面完成硬化，造成的水土流失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7、环评落实情况

表 7-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水环境	医院产生的废水与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排入白果新村污水管网，汇入白果新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项目产生废气环节为垃圾堆存点、药物试剂挥发气味以及污水处理间产生恶臭。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垃圾对存点会产生臭气，医院对医疗废物采取打包存放，并定期对垃圾占存点进行消毒、喷洒除臭剂，消除臭味，同时，垃圾占存点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外溢恶臭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各种药品及试剂气味散发量很小且置于医院负一楼，只要保持医院楼内药物及试剂储藏间良好的通风性，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本项目污水处理间利用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恶臭气体产生量大大减少，再经换气扇排出。经过绿化带吸附后，对项目北侧居民无不良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以下措施： (1)垃圾对存点会产生臭气，医院对医疗废物采取打包存放，并定期对垃圾占存点进行消毒、喷洒除臭剂，消除臭味，同时，垃圾占存点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外溢恶臭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各种药品及试剂气味散发量很小且置于医院负一楼，只要保持医院楼内药物及试剂储藏间良好的通风性，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本项目污水处理间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臭味。
声环境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单独置于污水处理间内，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主要防治措施为合理安排污水设施开机工作时间；车辆交通噪声主要为快速行驶和鸣笛时噪声较大，其噪声值约为 65~75dB(A)。通过限制无关车辆进入，控制进入医院范围内车辆行驶速度、严禁车辆鸣笛等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在各楼层设置密闭的垃圾桶，由医院清洁人员负责将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只要做到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垃圾桶定期进行消毒，喷洒药剂除臭等措施，在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则生活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医疗垃圾：医疗垃圾属特种垃圾，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共 5 类。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包括病理废物、注射器、口罩、手套、安瓿瓶、试剂瓶及病人产生的生活废物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污泥：本项目采用污水处理工艺产生污泥量较少，为 0.095t/a。由于项目污水的特征性，污水处理系统产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要进一步消毒；本项目采取熟石灰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中药残渣：本项目中药残渣产生量为 0.365t/a，经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户作为农肥施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一般生活垃圾及中药残渣，处置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量较小，采取熟石灰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医疗废物 医院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处，医疗废物分类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3)一般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每日由专人收集后，在专用垃圾桶暂存，消毒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4)中药残渣 经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户作为农肥施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7.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 and 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结论

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5）及现场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就近的市政雨水管网；医院产生的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排入白果新村污水管网，汇入白果新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中粪大肠菌群、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等因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限值。

（2）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点监测因子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及氯气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值，厂界监测点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一般生活垃圾及中药残渣，处置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量较小，采取熟石灰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医疗废物

医院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处，医疗废物分类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3) 一般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每日由专人收集后，在专用垃圾桶暂存，消毒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4) 中药残渣

经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户作为农肥施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

综上所述，“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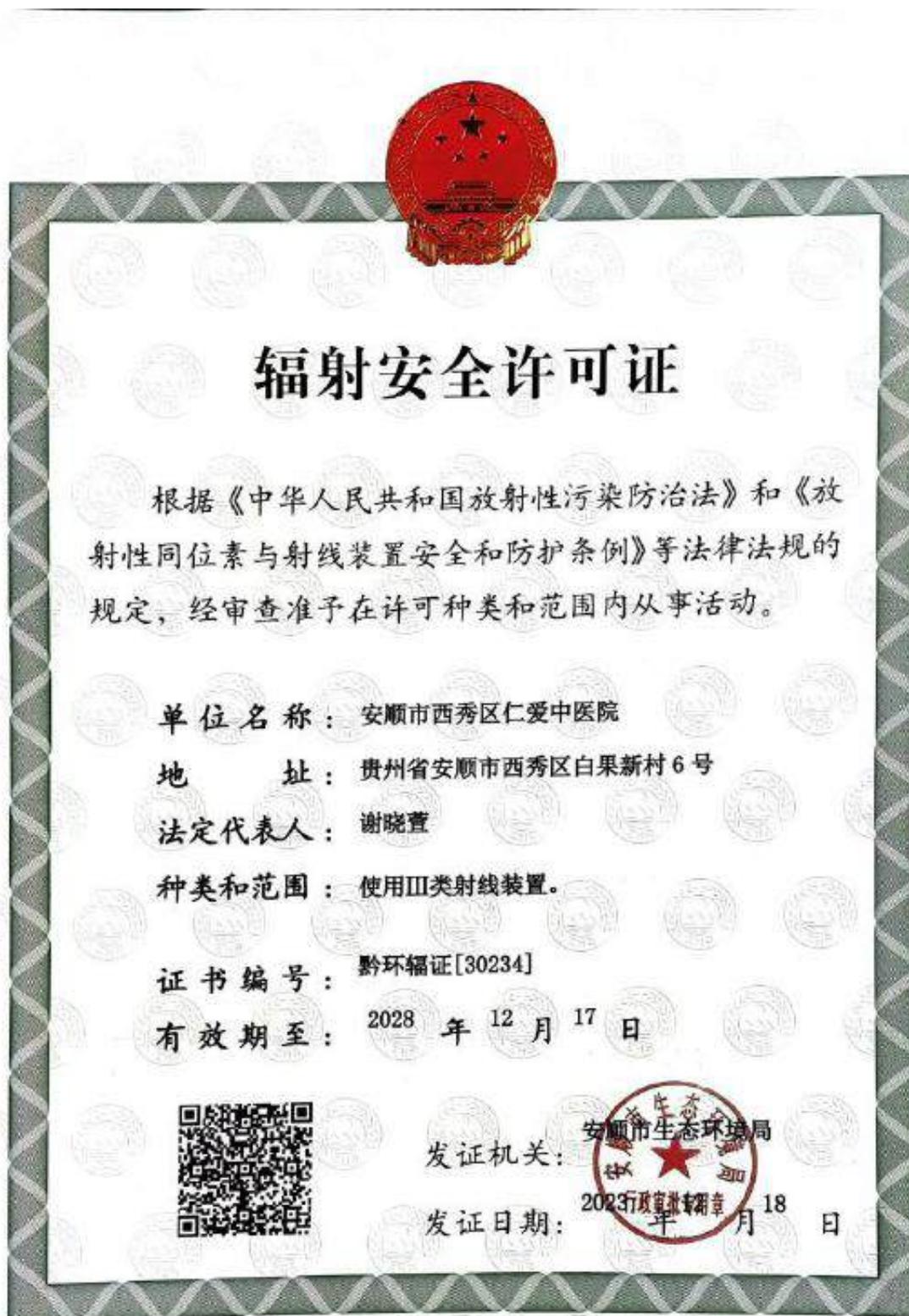
8.2、建议

本项目为非连续生产性企业，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对该院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 项目应建立健全完整的环保手续档案；
- (2) 项目应加强对医院内部的通风换气，保证医院内空气的流通；
- (3) 建议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的环保知识培训，加强环保意识；
- (4) 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理，并且做好相应的台账；
- (5)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6) 本项目使用的消毒剂均为含氯消毒剂，总余氯对生态环境环境具有一定破坏作用，建议对消毒剂的使用做详细登记，并对废水中余氯定期做检查，防止超标排放。
- (7) 项目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危废间四周种植绿植。

表九、附件

附件1：《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2：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TT04JSBG01-XC003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408290

日期: 2024.9.29

企业名称(公章)	贵阳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		地址	西秀区轿子山镇白果新村6号路	
法人代表	谢明章	联系人	王昊	联系电话	18285395447
行业类别	医疗		建厂时间	2019.2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		每天生产时间	24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20床	8床		正常运行	
废气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10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10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以下空白					
备注					

填表人: 王昊

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TT04JSBG01-XC003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408290

日期: 2024.9.30

企业名称(公章)	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		地址	西秀区轿子山镇白果新村6号路	
法人代表	谢洪奎	联系人	王景	联系电话	18285395447
行业类别	医疗		建厂时间	2019.2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		每天生产时间	24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20床	9床		正常运行	
废气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	排气筒高度(米)	/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10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10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以下空白					
备注					

填表人: 王景

附件3：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0402MA6HJ3KP7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寨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2MA6HJ3KP7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ZY1805-M-20240202-000001-15
合同编号：ASYF -

档案编号：ASYF - 2024043

甲方（委托方）：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白果树新村6号路

业务联系电话：18288395447

乙方（处置方）：安顺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蔡官镇云盘坡

业务联系电话：0851-33468959 18083163583

13765339959 18108535662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2月6日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认定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甲方现委托乙方长期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安发改物价【2017】169号、安市卫计发【2017】169号文件精神，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不包括病理性、剧毒品、易燃易爆品，因为该设施不能处置，为此不能收集，由院方自己想办法处置）的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医院的暂存处，并按要求装入乙方提供的收集箱中，负责装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
- 2、不能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掺入医疗废物中；
- 3、加强对储存的医疗废物管理，按相关要求~~进行消毒等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乙方前应就地消毒），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应合理通知并警示。
因违反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暂存、消毒等管理规定或自行处理及委托他方处理、储存现场管理不善，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未尽合理通知并警示义务等造成的损失，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4、为乙方收集、运输人员和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保障乙方收集人员、车辆的安全，由于甲方不能提供安全停车位置（因电子抓拍无停车位置的收集点），甲方必须搬运到协商固定位置装车；
- 5、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现场交接，并核实医疗废物的重量和交接日期后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 6、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及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处置费；

安徽中治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甲方对医疗废物和暂存处的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二) 乙方义务

1. 使用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收集、装车，运输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要求，无特殊情况两次间隔一般不超过48小时；从事床位总数在19张以下（含19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收集活动，收集过程可按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执行；

2. 负责将运回厂的医疗废物按国家标准处置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装运回厂的收集箱必须洗刷干净、严格消毒；

3. 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没有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等处理，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而未尽到合理警告义务的除外；

4. 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尽量避免出现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5. 负责为甲方准备现场交接清单，并在装车现场与甲方指派专人办理签字交接手续，定期为甲方代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权利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技术工艺及方式的质疑，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批评建议；

3. 对乙方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上报环保、卫生主管部门；

4. 对因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运输医疗废物给甲方造成的不必要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乙方权利

1. 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追讨相应的处置费；

2. 对甲方未按要求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的，以及掺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医疗废物有权拒绝收运；

3. 对甲方拖欠处置费的行为有权收取合理的违约金或资金占用利息，直至款项还清为止。对合同到期后仍未付清处置费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收集等措施。

四、处置费用

1. 乙方按【2017】年169号文件，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每病床每日2.3元，核定全年总床位数18张，每日门诊就诊每人每次每天0.1元；全年门诊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就诊人数 1 人次/年，床位收费计算依据每年按 365 天计算，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经核定全年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壹佰壹拾壹元零角零分（小写 ¥151111.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贰拾壹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陆角陆分 小写 ¥14285.66 元）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相关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则按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物价部门制定的相关收费标准直接作为本合同的计费依据。

五、费用结算、期限、方式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医疗废物处置费先收费，后收运，按月 、季度 、半年 、1 年 、一次性 ，结算给乙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在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甲方按指定银行账号转账支付给乙方，拒绝支付现金。

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医疗单位（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240400050920002259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格凸河支行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从次月 1 日起算）达两个月，则从第三个月的 1 日起，每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拖欠处置费付清为止。

若甲方连续三个月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除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处置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任何一方停业、解散或破产，但暂时停业整顿的除外；
- 2、乙方不再具有处置资格或能力；
- 3、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出现。

七、其他规定

1、本合同结算费用为最终费用（包括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税收、检测及验收等费用）；甲方营业规模增加的，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病床数或营业面积增加费额，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2、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经书面或电话及时告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侵权或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索赔；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3月01日至2025年2月27日止
本合同到期后，原合同自动续签有效。

6、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贰个月的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7、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特别条款

1、乙方代表与甲方约定本合同以外特别条款的，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批准方为有效。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医疗机构搬迁、扩建、医废量显著增加的情况下，需经双方重新核定处置费用总额并签订补充协议，总处置费用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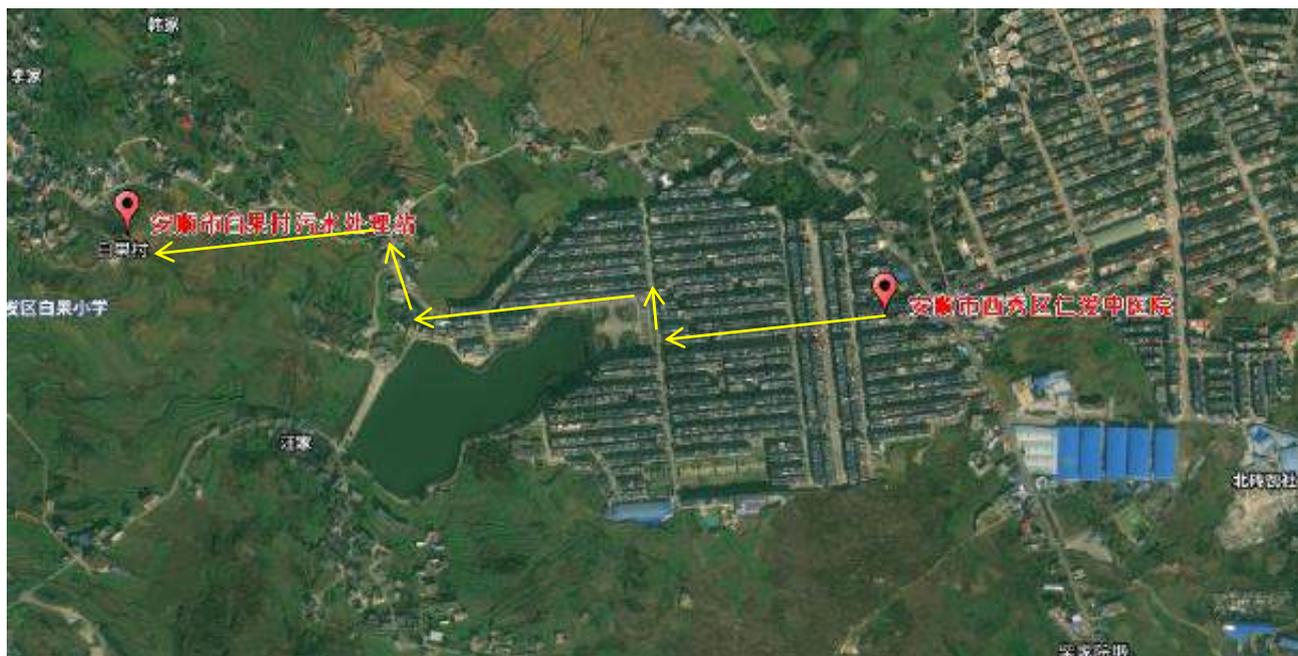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刘

签订地址：仁爱医院

日期：2024年2月6日

日期：2024年2月6日

附件5: 污水管网图



附件6: 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国内转移专用)

联单编号: 黔环危废[2023]001234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转移量	接收单位名称	接收单位地址	接收单位联系电话	接收单位负责人	接收单位接收日期
1	废机油	HW08	90001	100kg	100kg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	18685111111	张三	2023-10-27
2	废液压油	HW08	90002	50kg	50kg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	18685111111	张三	2023-10-27
3	废切削液	HW09	91001	200kg	200kg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	18685111111	张三	2023-10-27
4	废乳化液	HW09	91002	150kg	150kg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	18685111111	张三	2023-10-27
5	废有机溶剂	HW11	71001	80kg	80kg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	18685111111	张三	2023-10-27
6	废无机溶剂	HW11	71002	30kg	30kg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	18685111111	张三	2023-10-27
7	废酸碱液	HW13	31001	120kg	120kg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	18685111111	张三	2023-10-27
8	废盐类	HW13	31002	60kg	60kg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	18685111111	张三	2023-10-27
9	废石膏	HW13	31003	40kg	40kg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	18685111111	张三	2023-10-27
10	废渣	HW18	99999	100kg	100kg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	18685111111	张三	2023-10-27



应急事故池



附件7：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202408290

第 1 页 共 20 页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

报告编号： 中[检]202408290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 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 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基础信息

受测单位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		
项目地址	贵州省 安顺市 西秀区		
样品来源	自采样品		
检(监)测内容	废水、废气、声环境		
项目联系人	王昊	联系电话	15608535447
现场分析/取样人员	伍峰、王超	现场分析/取样完成日期	2024.09.29-2024.09.30
分析人员	杨欣祥、陈芳、蒋林荟、龙丹、肖嫻嫻、罗悦悦、马延、周国猛、王应雄、杨芷、伍彩、罗先杰	分析完成日期	2024.09.29-2024.10.08
报告编制	黄曹	检测机构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审核	白子任		
报告签发	杨雄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任务由来

受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的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对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验收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声环境）进行现场取样检测，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检测情况，编制本报告。

二、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粪大肠菌群、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监测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氢气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监测点 2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2、2-3。

表 2-2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水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XC-2603)	2025.08.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2025.03.2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2024.12.26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FX-23180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2025.03.2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2025.03.2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2025.03.2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2025.03.2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2025.03.29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2025.03.2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F/FX-2701)	2025.03.2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25.07.03	
空气和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D/FX-0301)	2025.03.2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2025.03.29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2025.03.2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2025.03.29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408290

第 6 页 共 20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2025.01.03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6)	2024.11.30

表 2-3 废气采样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XC-0705、XC-0706、XC-0708、 XC-0709、XC-0710	2025.06.23
		XC-0711、XC-0712	2025.08.05
		XC-0717、XC-0718、XC-0719、 XC-0721	2025.07.28

3、现场取样样品信息见表 2-4。

表 2-4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名称	现场分析/ 取样时间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介质/规格	数量	
水和 废水	现场样品空白	2024.09.29 至 2024.09.30	塑料瓶 500mL	4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玻璃瓶 500mL	8 瓶	
			玻璃瓶 1000mL	2 瓶	
			溶解氧瓶 1000mL	2 瓶	
	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备出口		溶解氧瓶 1000mL	8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灭菌瓶 500mL	8 瓶	
			塑料瓶 500mL	18 瓶	
			玻璃瓶 500mL	36 瓶	
空气 和废 气	现场样品空白	2024.09.29 至 2024.09.30	塑料瓶 1000mL	10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4 张	
			冲击型吸收管 10mL	4 支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4 支	
			多孔玻板吸收管 25mL	4 支	
铝箔袋 1L	2 只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09.29 至 2024.09.30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冲击型吸收管 10mL	8 支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8 支	
				臭气袋 10L	8 只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冲击型吸收管 10mL	8 支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8 支	
				臭气袋 10L	8 只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冲击型吸收管 10mL	8 支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8 支	
				臭气袋 10L	8 只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冲击型吸收管 10mL	8 支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8 支	
				臭气袋 10L	8 只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监测点 1	冲击型吸收管 10mL	8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8 支				
	多孔玻板吸收管 25mL	16 支				
	铝箔袋 1L	8 只				
	臭气袋 10L	8 只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监测点 2	冲击型吸收管 10mL	8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8 支				
	多孔玻板吸收管 25mL	16 支				
	铝箔袋 1L	8 只				
	臭气袋 10L	8 只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2024.09.29 至 2024.09.30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南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西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北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参考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本次检测参考标准为:

- 1、《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7、《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等,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10%~20%),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加标回收(抽取样品数的10%~20%)、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10%~20%)、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具体见附表。

五、检（监）测数据

5.1、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9.29		2024.09.30		2024.09.30		参考标准及限值要求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检测项目	Leq[dB (A)]		Leq[dB (A)]		Leq[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主要声源		主要声源		
序号	检测点位置	监测编号	测量值	单项评价	监测编号	测量值	单项评价
1	厂界东侧外 1m	202408290N ₁ 101-1 202408290N ₁ 102-1	53.9 43.6	达标 达标	202408290N ₁ 201-1 202408290N ₁ 202-1	52.3 43.3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202408290N ₂ 101-1 202408290N ₂ 102-1	53.3 42.5	达标 达标	202408290N ₂ 201-1 202408290N ₂ 202-1	48.6 43.3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202408290N ₃ 101-1 202408290N ₃ 102-1	51.0 44.9	达标 达标	202408290N ₃ 201-1 202408290N ₃ 202-1	49.2 44.2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202408290N ₄ 101-1 202408290N ₄ 102-1	52.0 49.6	达标 达标	202408290N ₄ 201-1 202408290N ₄ 202-1	54.0 46.5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标准值 94.0dB (A)，检测前校准值为：94.0dB (A)，检测后校准值为：94.0dB (A)，校准要求≤±0.05dB (A)； 3、本次监测只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408290

5.2、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4.09.29						2024.09.3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样品编号		202408290 W,101	202408290 W,102	202408290 W,103	202408290 W,104	202408290 W,201	202408290 W,202	202408290 W,203	202408290 W,204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值	/	无量纲	8.3	8.2	8.3	8.3	8.4	8.4	8.3	8.3	8.3	8.3	6-9 无量纲	达标
2	悬浮物	/	mg/L	24	16	17	22	12	10	13	10	10	10	60mg/L	达标
3	石油类	0.06mg/L	mg/L	0.06L	20mg/L	达标									
4	动植物油	0.06mg/L	mg/L	0.06L	20mg/L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	4mg/L	mg/L	16	16	18	17	16	16	17	16	16	18	250mg/L	达标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mg/L	5.7	5.9	6.4	6.0	5.7	6.1	5.8	6.1	6.5	6.5	100mg/L	达标
7	氨氮	0.025mg/L	mg/L	13.6	13.9	13.5	13.3	13.8	14.2	14.0	14.0	13.6	13.6	/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	mg/L	0.058	0.056	0.053	0.059	0.054	0.058	0.057	0.057	0.060	0.060	10mg/L	达标
9	挥发酚	0.01mg/L	mg/L	0.01L	1.0mg/L	达标									
10	总氰化物	0.004mg/L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mg/L	达标
11	总余氯	0.03mg/L	mg/L	0.58	0.56	0.56	0.58	0.15	0.14	0.14	0.14	0.15	0.15	/	/
12	粪大肠菌群	/	MPN/L	2.8×10 ²	3.4×10 ²	2.5×10 ²	2.1×10 ²	3.6×10 ²	3.1×10 ²	2.7×10 ²	2.7×10 ²	3.9×10 ²	3.9×10 ²	5000 MPN/L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日期		2024.09.29													
检测因子	检测限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202408290F101-1	0.143	0.151	202408290F101-2	0.02	0.04	202408290F101-3	0.001	0.002	达标				
		202408290F102-1	0.133		202408290F102-2	0.03		202408290F102-3	0.002						
		202408290F103-1	0.140		202408290F103-2	0.04		202408290F103-3	0.002						
		202408290F104-1	0.151		202408290F104-2	0.04		202408290F104-3	0.001						
		202408290F2101-1	0.221		202408290F2101-2	0.08		202408290F2101-3	0.002						
2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1#	202408290F2102-1	0.232	0.234	202408290F2102-2	0.09	0.11	202408290F2102-3	0.003	0.003	达标				
		202408290F2103-1	0.214		202408290F2103-2	0.10		202408290F2103-3	0.002						
		202408290F2104-1	0.234		202408290F2104-2	0.11		202408290F2104-3	0.003						
		202408290F3101-1	0.190		202408290F3101-2	0.04		202408290F3101-3	0.003						
		202408290F3102-1	0.180		202408290F3102-2	0.06		202408290F3102-3	0.003						
3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2#	202408290F3103-1	0.195	0.206	202408290F3103-2	0.09	0.09	202408290F3103-3	0.003	0.003	达标				
		202408290F3104-1	0.206		202408290F3104-2	0.09		202408290F3104-3	0.003						
		202408290F4101-1	0.197		202408290F4101-2	0.04		202408290F4101-3	0.005						
		202408290F4102-1	0.211		202408290F4102-2	0.05		202408290F4102-3	0.004						
		202408290F4103-1	0.195		202408290F4103-2	0.08		202408290F4103-3	0.005						
4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3#	202408290F4104-1	0.203	0.211	202408290F4104-2	0.09	0.09	202408290F4104-3	0.004	0.005	达标				
		限值	1.0 (mg/m ³)			1.5 (mg/m ³)			0.06 (mg/m ³)						
		参考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标准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408290

第 12 页 共 20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日期		2024.09.30											
序号	检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项目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项目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项目评价
1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202408290F1201-1	0.151	0.159	达标	202408290F1201-2	0.03	0.06	达标	202408290F1201-3	0.002	0.002	达标
		202408290F1202-1	0.145			202408290F1202-2	0.04			202408290F1202-3	0.002		
		202408290F1203-1	0.159			202408290F1203-2	0.06			202408290F1203-3	0.002		
		202408290F1204-1	0.142			202408290F1204-2	0.06			202408290F1204-3	0.002		
2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1#	202408290F2201-1	0.210	0.219	达标	202408290F2201-2	0.06	0.10	达标	202408290F2201-3	0.003	0.003	达标
		202408290F2202-1	0.204			202408290F2202-2	0.07			202408290F2202-3	0.003		
		202408290F2203-1	0.195			202408290F2203-2	0.09			202408290F2203-3	0.003		
		202408290F2204-1	0.219			202408290F2204-2	0.10			202408290F2204-3	0.003		
3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2#	202408290F3201-1	0.185	0.185	达标	202408290F3201-2	0.07	0.11	达标	202408290F3201-3	0.004	0.004	达标
		202408290F3202-1	0.175			202408290F3202-2	0.09			202408290F3202-3	0.004		
		202408290F3203-1	0.170			202408290F3203-2	0.11			202408290F3203-3	0.004		
		202408290F3204-1	0.183			202408290F3204-2	0.10			202408290F3204-3	0.003		
4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3#	202408290F4201-1	0.162	0.174	达标	202408290F4201-2	0.10	0.17	达标	202408290F4201-3	0.004	0.005	达标
		202408290F4202-1	0.168			202408290F4202-2	0.12			202408290F4202-3	0.004		
		202408290F4203-1	0.174			202408290F4203-2	0.15			202408290F4203-3	0.005		
		202408290F4204-1	0.157			202408290F4204-2	0.17			202408290F4204-3	0.005		
参考限值		1.0 (mg/m ³)			1.5 (mg/m ³)			0.06 (mg/m ³)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检测日期		2024.09.29		2024.09.30						
检测因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出限		/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项评价	
1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202408290F101-4	<10	<10	达标	202408290F1,201-4	<10	<10	达标	
		202408290F102-4	<10			202408290F1,202-4	<10			
		202408290F103-4	<10			202408290F1,203-4	<10			
		202408290F104-4	<10			202408290F1,204-4	<10			
2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1#	202408290F2,101-4	<10	<10	达标	202408290F2,201-4	<10	<10	达标	
		202408290F2,102-4	<10			202408290F2,202-4	<10			
		202408290F2,103-4	<10			202408290F2,203-4	<10			
		202408290F2,104-4	<10			202408290F2,204-4	<10			
3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2#	202408290F3,101-4	<10	<10	达标	202408290F3,201-4	<10	<10	达标	
		202408290F3,102-4	<10			202408290F3,202-4	<10			
		202408290F3,103-4	<10			202408290F3,203-4	<10			
		202408290F3,104-4	<10			202408290F3,204-4	<10			
4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3#	202408290F4,101-4	<10	<10	达标	202408290F4,201-4	<10	<10	达标	
		202408290F4,102-4	<10			202408290F4,202-4	<10			
		202408290F4,103-4	<10			202408290F4,203-4	<10			
		202408290F4,104-4	<10			202408290F4,204-4	<10			
参考限	限值	20 (无量纲)								
值标准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四

报告编号: 中[检]202408290

检测因子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氯气 (mg/m ³)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项目评价
1	2024.0	202408290F _s 101-1	0.04	0.10	202408290F _s 101-2	0.006	0.006	202408290F _s 101-3	0.03L	0.03L	达标
		202408290F _s 102-1	0.06		202408290F _s 102-2	0.006		202408290F _s 102-3	0.03L		
		202408290F _s 103-1	0.07		202408290F _s 103-2	0.006		202408290F _s 103-3	0.03L		
		202408290F _s 104-1	0.10		202408290F _s 104-2	0.006		202408290F _s 104-3	0.03L		
2	9.29	202408290F _s 101-1	0.09	0.15	202408290F _s 101-2	0.003	0.004	202408290F _s 101-3	0.03L	0.03L	达标
		202408290F _s 102-1	0.10		202408290F _s 102-2	0.003		202408290F _s 102-3	0.03L		
		202408290F _s 103-1	0.14		202408290F _s 103-2	0.004		202408290F _s 103-3	0.03L		
		202408290F _s 104-1	0.15		202408290F _s 104-2	0.003		202408290F _s 104-3	0.03L		
1	2024.0	202408290F _s 201-1	0.07	0.11	202408290F _s 201-2	0.007	0.007	202408290F _s 201-3	0.03L	0.03L	达标
		202408290F _s 202-1	0.09		202408290F _s 202-2	0.006		202408290F _s 202-3	0.03L		
		202408290F _s 203-1	0.10		202408290F _s 203-2	0.006		202408290F _s 203-3	0.03L		
		202408290F _s 204-1	0.11		202408290F _s 204-2	0.007		202408290F _s 204-3	0.03L		
2	9.30	202408290F _s 201-1	0.11	0.17	202408290F _s 201-2	0.004	0.004	202408290F _s 201-3	0.03L	0.03L	达标
		202408290F _s 202-1	0.13		202408290F _s 202-2	0.004		202408290F _s 202-3	0.03L		
		202408290F _s 203-1	0.15		202408290F _s 203-2	0.004		202408290F _s 203-3	0.03L		
		202408290F _s 204-1	0.17		202408290F _s 204-2	0.003		202408290F _s 204-3	0.03L		
参考限值	1.0 (mg/m ³)			0.03 (mg/m ³)			0.1 (mg/m ³)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标准值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五

检测因子		甲烷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项评价	
2024.09.2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监测点 1	202408290F ₅ 101-4	0.000225	0.000225	达标	202408290F ₅ 101-5	<10	<10	达标	
		202408290F ₅ 102-4	0.000222			202408290F ₅ 102-5	<10			
		202408290F ₅ 103-4	0.000222			202408290F ₅ 103-5	<10			
		202408290F ₅ 104-4	0.000222			202408290F ₅ 104-5	<1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监测点 2	202408290F ₆ 101-4	0.000222	0.000222	达标	202408290F ₆ 101-5	<10	<10	达标	
		202408290F ₆ 102-4	0.000226			202408290F ₆ 102-5	<10			
		202408290F ₆ 103-4	0.000233			202408290F ₆ 103-5	<10			
		202408290F ₆ 104-4	0.000223			202408290F ₆ 104-5	<10			
	2024.09.3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监测点 1	202408290F ₅ 201-4	0.000220	0.000222	达标	202408290F ₅ 201-5	<10	<10	达标
			202408290F ₅ 202-4	0.000222			202408290F ₅ 202-5	<10		
			202408290F ₅ 203-4	0.000221			202408290F ₅ 203-5	<10		
			202408290F ₅ 204-4	0.000221			202408290F ₅ 204-5	<10		
2024.09.3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监测点 2	202408290F ₆ 201-4	0.000225	0.000225	达标	202408290F ₆ 201-5	<10	<10	达标	
		202408290F ₆ 202-4	0.000225			202408290F ₆ 202-5	<10			
		202408290F ₆ 203-4	0.000224			202408290F ₆ 203-5	<10			
		202408290F ₆ 204-4	0.000220			202408290F ₆ 204-5	<10			
参限值	限值	1 (%)				10 (无量纲)				
标准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标准值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天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09.29					2024.09.30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C	kPa	m/s	°	°C	kPa	m/s	°
1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第1次	23.1	85.06	1.5	281	18.4	85.11	1.3	270
		第2次	24.6	84.93	1.6	290	19.1	85.04	1.4	281
		第3次	25.4	84.86	1.5	270	20.5	84.96	1.4	288
		第4次	26.1	84.81	1.6	289	21.2	84.88	1.5	279
2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1#	第1次	23.0	85.07	1.5	270	18.4	85.13	1.4	271
		第2次	24.5	84.92	1.6	279	19.1	85.05	1.3	280
		第3次	25.6	84.85	1.6	289	20.3	84.97	1.4	270
		第4次	26.1	84.80	1.4	281	21.2	84.88	1.4	279
3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2#	第1次	23.1	85.01	1.5	270	18.5	85.10	1.4	277
		第2次	24.6	84.92	1.6	278	19.2	85.05	1.4	281
		第3次	25.4	84.92	1.5	288	20.4	84.97	1.4	271
		第4次	26.0	84.80	1.5	280	21.0	84.90	1.4	282
4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3#	第1次	23.1	85.08	1.7	275	18.6	85.12	1.4	270
		第2次	24.6	84.93	1.6	280	19.1	85.05	1.4	282
		第3次	25.5	84.86	1.5	277	20.5	84.96	1.3	280
		第4次	26.1	84.81	1.6	283	21.1	84.89	1.3	285
5	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 备监测点 1	第1次	23.1	85.06	1.5	279	18.5	85.12	1.4	273
		第2次	24.5	84.92	1.6	284	19.2	85.06	1.4	278
		第3次	25.6	84.85	1.5	272	20.4	84.95	1.4	272
		第4次	26.0	84.80	1.4	280	21.2	84.88	1.5	283
6	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 备监测点 2	第1次	23.2	85.02	1.5	279	18.5	85.10	1.4	270
		第2次	24.5	84.93	1.6	281	19.2	85.05	1.3	279
		第3次	25.5	84.85	1.5	288	20.3	84.97	1.5	280
		第4次	26.1	84.79	1.7	280	21.1	84.89	1.4	275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 质控报告

附表 1 质量控制报告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密码平行数量	实验室平行				现场密码平行				是否合格		
			样品编号	单位	样品浓度	偏差	质控要求	样品编号	单位	样品浓度		偏差	质控要求
废水	8	2	202408290 W ₁ 101-2	mg/L	16	0%	±10%	202408290W ₁ 101-2	mg/L	16	3.2%	±10%	是
					16					202408290W ₁ 1PX-1			
			202408290 W ₁ 201-2	mg/L	17	3.0%	±10%	202408290W ₂ 201-2	mg/L	16	3.0%	±10%	
					16					202408290W ₂ 1PX-1			
氨氮	8	2	202408290 W ₁ 101-2	mg/L	13.8	1.5%	±10%	202408290W ₁ 101-2	mg/L	13.6	1.1%	±10%	是
					13.4					202408290W ₁ 1PX-1			
			/	/	/	/	/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02408290 W ₁ 101-7	mg/L	0.058	0%	±10%	202408290W ₁ 101-7	mg/L	0.058	3.3%	±10%	是
					0.058					202408290W ₁ 1PX-4			
			202408290 W ₁ 201-7	mg/L	0.055	0.9%	±10%	202408290W ₂ 201-7	mg/L	0.054	1.8%	±10%	
					0.054					202408290W ₂ 1PX-4			
挥发酚	8	2	202408290 W ₁ 101-5	mg/L	0.01L	0%	±10%	202408290W ₁ 101-5	mg/L	0.01L	0%	±10%	是
					0.01L					202408290W ₁ 1PX-3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8 页 共 20 页

报告编号: 中[检]202408290

检测项目		平行样测定										是否合格		
类别	项目	样品数量	密码平行数量	实验室平行				现场密码平行				质控要求		
				样品编号	单位	样品浓度	偏差	质控要求	样品编号	单位	样品浓度		偏差	
废水	挥发酚	8	2	202408290	mg/L	0.01L	0%	± 10%	202408290W1,201-5	mg/L	0.01L	0%	± 10%	是
				W1,201-5	0.01L	0%	± 10%	202408290W21PX-3	0.01L	0%	± 10%			
	氰化物	8	2	202408290	mg/L	0.004L	0%	± 10%	202408290W1,101-4	mg/L	0.004L	0%	± 10%	是
				W1,101-4	0.004L	0%	± 10%	202408290W11PX-2	0.004L	0%	± 10%			
无组织废气	总余氯	8	0	202408290	mg/L	0.58	0.9%	± 10%	/	/	/	/	/	是
				W1,101-9	0.57	0.9%	± 10%	/	/	/	/	/		
	甲烷	16	0	202408290	mg/L	0.15	0%	± 10%	/	/	/	/	/	是
				W1,201-9	0.15	0%	± 10%	/	/	/	/	/		
无组织废气	甲烷	16	0	202408290	%	0.000224	0.4%	± 20%	/	/	/	/	/	是
				F ₀ 104-4	0.000222	0.4%	± 20%	/	/	/	/	/		
无组织废气	甲烷	16	0	202408290	%	0.000219	0.7%	± 20%	/	/	/	/	/	是
				F ₀ 204-4	0.000222	0.7%	± 20%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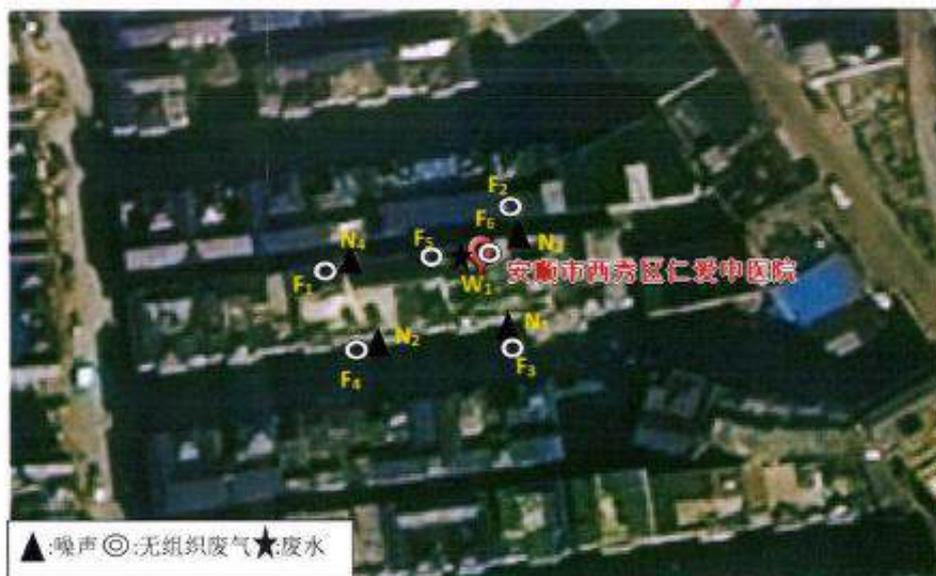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 2 质量控制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标样测试				加标回收			是否合格
		标样编号	管理编号	检测结果	质控要求	样品编号	加标回收率	质控要求	
1	化学需氧量	C240920-01	/	496mg/L	500±5.0%mg/L	/	/	/	是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空白	102%	90%~110%	是
		/	/	/	/	空白	99.2%	90%~110%	是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及点位图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8：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安西环表批复[2019]314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4年9月29日

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寨村（白果新村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科医院 Q841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5.912280°；北纬 26.279225°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数 2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数 20 张		环评单位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西秀分局		审批文号	安西环表批复[2019]3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2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402MA6HJ3KP7D001X								
	验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0.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402MA6HJ3KP7D		验收监测时间	2024.09.29 至 2024.09.3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泥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3、（9）=（7）-（8），（15）=（9）-（11）-（12），（13）=（3）-（11）+（9）；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0：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字表

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1 日，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组织“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寨村（白果新村内），地理坐标为北纬 26° 16' 8"，东经 105° 54' 44"。项目四周均为大寨村新农村建设用房，其中南侧有道路通过，交通便利。本项目属于一级中医院，设置床位为 20 张。项目用房占地面积为 332m²，建筑面积为 1931.05m²，共 6 层，地上 5 层，地下 1 层；项目用房为自建用房，在业主购买的大寨村新农村宅基地上进行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由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西秀分局关于对《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西环表批复【2019】314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置于医院负一楼，只要保持医院楼内药物及试剂储藏间良好的通风性，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污水处理间定期喷洒除臭剂并消毒。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医疗废物在废物清运后及时冲洗、喷洒除臭剂并消毒，时刻保持清洁卫生。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运行噪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停电时使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噪声。由于备用发电机使用次数较少，并且使用时间较短，使用时通过房间密闭处理后对周边及医院本身产生的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单独置于污水处理间内，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一般生活垃圾及中药残渣。

（1）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量较小，在清理污泥的时候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做无害化处置。

（2）医疗废物

医院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处，医疗废物分类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3）一般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中药残渣

经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户作为农肥施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目验收相关资料基本齐备，基本满足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其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调查目的、范围、标准等基本适当，基本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补充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按照该技术指南中验收监测报告表格式予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

六、后续要求

1、项目应建立健全完整的环保手续档案；

2、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和处置，同时按规范建设及管理医疗废物暂存间，作好台账记录。

3、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对策措施，明确项目内部环境保护机构，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及医院产生废气不对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

4、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环保设施增加标识标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由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牵头组织，参加验收的成员有：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相关人员、编制单位、安顺市生态环境专家组成。

专家签字：



2024年11月11日

安顺市西秀区仁爱中医院

仁爱中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王昊	仁爱中医院	办公室主任	18285395447
陈丹安	安顺市环境验收技术服务中心	高工	18785381517
姜浩	安顺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65333300
吕智	安顺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95312520
董智	贵州中测检测有限公司		13885331712
郭磊	贵州中测检测有限公司		18275209681